

大同大學教師研究發展績優獎勵辦法

民國 106 年 9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從事研究發表著作及參與產學合作創新研發，特訂定「大同大學教師研究發展績優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勵對象為本校在職之專任教師
- 第三條 本獎勵每年辦理一次，頒發「論文著作績優獎」及「產學研究績優獎」二組獎項，且須於本校服務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之研究成果方得列入計算。
- 第四條 當年度獎勵作業由研究發展處從本校校務行政資訊系統以前一年度之資料，依各獎項獎勵評分項目及評選原則(如附表)，以點數方式排序，彙編各組符合獎勵之「獎勵候選人名單」。為特別鼓勵到校服務 6 年內新進教師參與研發，各組獎項得各保留 1 名額作為新進教師獎勵。
- 第五條 學校應成立當年度「研究發展績優獎勵評選小組」(以下簡稱評選小組)，評選小組由研究發展處推薦校內資深或研究績優教師 3~7 人擔任，簽請校長同意後派任。評選小組應就研究發展處提供之「獎勵候選名單」予以審議評選，由研究發展處依評選結果，簽請校長核定當年度績優獎勵教師。
- 第六條 經評選獲獎者，如放棄受獎，得由研究發展處依評選小組之評選結果，經簽請校長同意，依序遞補受獎名單。
- 第七條 獲獎人之論文著作或產學合作事項如涉違反學術倫理或有利益未迴避等情事，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確認違反情事時追回所取得之獎項。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壹：「論文著作績優獎」獎勵評分項目及評選原則：

- 一、 「論文著作」包括期刊論文、專書著作。論文不包含技術報告、研討會論文、壁報論文、指導學生論文。論文須刊登於本附表第五點所列索引或資料庫所收錄之期刊。專書係指初次出版之專書，不包括「篇章」、「論文集或摘要集」、「再版書籍」。
- 二、 論文著作評選案件之期間認定，期刊論文以正式出刊日為準，專書以正式出版日為準。
- 三、 期刊論文掃描檔須上傳至本校校務行政資訊系統並可供下載查閱。
- 四、 依論文發表之期刊類別及作者序為獎勵評比之參考因素。期刊類別以點數計算，最高30點。再加考量作者序，乘以百分比計算得獎勵有效點數，各作者序得百分比數依附表所示。

附表

作者序 作者數	1st	2nd	3rd	4th	5th (以上)
1人	<input type="checkbox"/> 100%				
2人	<input type="checkbox"/> 70%	<input type="checkbox"/> 30%			
3人	<input type="checkbox"/> 60%	<input type="checkbox"/> 25%	<input type="checkbox"/> 15%		
4人	<input type="checkbox"/> 50%	<input type="checkbox"/> 25%	<input type="checkbox"/> 15%	<input type="checkbox"/> 10%	
5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45%	<input type="checkbox"/> 20%	<input type="checkbox"/> 15%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10%

- 五、 各期刊所屬類別之評分準則分四等級如下：
 - 第一等：SCIE(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S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A&HCI (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得 30 點。
 - 第二等：TSSCI (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THCI (Taiwan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所列一級期刊，得 25 點。
 - 第三等：TSSCI (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THCI (Taiwan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所列二級期刊，得 15 點。
 - 第四等：TCI-HSS (國家圖書館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Scopus 資料庫、EI (Engineering Index 含 Compendex)，得 7 點。
- 六、 有效之作者序與作者數：
 - (一) 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視為第一作者，如原記載為第一作者但非通訊作者，須退為第二位，其餘類推，以下各點依重新調整後之作者序判定。若有兩位以上通訊作者，原則以排名於前位之通訊作者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其餘視為一般作者。
 - (二) 獎勵候選人為第一作者時，列名於其後之本校教師，需列入作者序作者數計算；其他身份作者均不計算。
 - (三) 獎勵候選人非第一作者時，列名於其前之本校教師及非具候選資格作者，需列入作者序作者數計算。列名於其後之本校教師，需列入作者序作者數計算；列名於其後之非具候選資格作者，不論人數均以 1 名作者數計算。非具候選

資格但兼具本校學生身份作者(於論文作者處有刊登本校名稱或其所屬系所單位名稱)，不列入作者數計算。

七、專書附表

附表：

作者序 作者數	1st	2nd	3rd	4th	5 th (以上)
1人	<input type="checkbox"/> 100%				
2人	<input type="checkbox"/> 70%	<input type="checkbox"/> 30%			
3人	<input type="checkbox"/> 60%	<input type="checkbox"/> 25%	<input type="checkbox"/> 15%		
4人	<input type="checkbox"/> 50%	<input type="checkbox"/> 25%	<input type="checkbox"/> 15%	<input type="checkbox"/> 10%	
5人	<input type="checkbox"/> 45%	<input type="checkbox"/> 20%	<input type="checkbox"/> 15%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八、論文著作須以本校校名發表。使用之國家名稱不得為貶抑國家地位之名稱，例如「中國台灣省(Taiwan, Province of China)」、「中國台灣(Taiwan, China 或 China Taiwan)」、「中國台北(Taipei, China 或 China Taipei)」等。

附表貳：「產學研究績優獎」獎勵評分項目及評選原則：

- 一、 「產學研究」包括產學合作計畫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案、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案、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其他專案計畫。計畫案須以本校校名申請，獎勵候選人須為該計畫主持人，或為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案之指導教授。
- 二、 產學研究評選案件之期間認定，以合約簽約日或計畫生效日為準。
- 三、 產學合作計畫案，須在本校校務行政系統登錄計畫案之相關資料。且須完成計畫結案，合作機構與計畫主持人無應付學校款項。
- 四、 獎勵點數計算依下原則：
 - (一)產學合作計畫案、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案，以實際撥入本校，並扣除合作機構分包額度及本校配合款後之金額為基準，該金額除以 100,000 元，換算得獎勵點數。如為多年期計畫以該年度核定金額為基準。
 - (二)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案，以案件數直接換算點數：每一案可得 2 點。